

合同编号 MJHT-XJ20250620-001A

疏勒县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疏勒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买 方：疏勒县人民医院

卖 方：济南沐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疏勒县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疏勒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买 方：疏勒县人民医院

卖 方：济南沐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地：疏勒县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2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疏勒县人民医院 以 公开招标形式 对 疏勒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IBXY-SLX-(GKCG)-2025-011 号;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济南沐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疏勒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 买方) 和 济南沐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卖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产品清单详见附件 1: 分项价格表。
- 1.2.2 货物数量型号规格: 产品清单详见附件 1: 分项价格表;

卖方应确保提供的货物数量准确无误, 如与合同不符则承担相应责任。

1.2.3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544000（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538613.86 元，增值税税率 1%，增值税税额 5386.14 元。

卖方须确保标的物权利无瑕疵，若因权利瑕疵造成买方损失，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应采用防潮、防震包装，并符合转运条件，由卖方承担所有相应责任和费用。

附件 1:分项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网络血压计 (居民使用)	优瑞思	U818	深圳市优瑞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7	台	390	6630	
2	网络血糖分析仪(居民使用)	华益精点	EZ-8 SIM	北京华益精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17	台	260	4420	
3	神经病变检查箱(含音叉、尼龙单丝、叩诊锤等)	益宏	BYTZSC-1	温州益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1	台	630	630	
4	肺病治疗仪	新汉方	APS401 型	北京神州汉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2	台	59800	119600	
5	高血压治疗仪	嘉林达	JL-12II	山东省嘉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3	台	95000	285000	

6	健康驿站	嘉乐	K3	深圳市嘉乐 医疗科技有 限公司	中 国	1	台	127720	127720	
总价：大写：伍拾肆万肆仟元整；¥：544000 元										

1.4 支付方式和发票

1.4.1 付款方式：卖方将货物送达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后，买卖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无损以及货物是否完好，数量、规格、参数等信息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卖方应当负责将货物搬运至买方指定场所，并安装、调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双方确认货物符合合同约定无误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货款，即 1632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在卖方将货物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正常使用后，买方应当安排使用科室，医学装备科和销售厂家技术人员共同验收或由设备验收专家小组按规定验收。验收合格后，买方应当向卖方出具货物验收单。买方出具货物验收单后，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货款，即 380800 元（大写：叁拾捌万零捌佰元整）的货款。本合同含税总价以中标价为准，合同含税总价包含了买方因本合同履行需向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货款，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测试费，人工费和其他费用以及各类税费。

买方有权因非主观原因重新验收，并要求卖方对不符条款的货物进行整改。卖方须在交付时提供完整的交付凭证和清单，经买方核验无误后方可接收。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卖方承担，确保买方不承担任何风险。

1.4.2 发票开具方式：卖方应当于买方付款前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应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买方可核对信息无误后安排付款。

卖方须在交付时提供完整的交付凭证和清单，经买方核验无误后方可接收。

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卖方承担，确保买方不承担任何风险。

1.4.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

三质保期满后设备通过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退还给乙方。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每延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0.01%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日以上的，买方有权单方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包括设备替代采购差价在内的全部损失及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5.2 交付地点：疏勒县人民医院（买方）指定地点

1.5.3.1 交付方式：将货物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到病房完成为止。

1.5.4 质保和售后服务

1.5.4.1 质保期：整机质量保证期限为叁年。

1.5.4.2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整机质量保证期限为叁年。质保期内卖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设备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且买方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买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并重新申请验收，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退货并索赔。

卖方承诺该设备终身全年开通 24 小时免费服务,由专业工程师提供在线支持。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1 小时内维修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8 个小时内不能解决题的机器,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机器给用户代用,疆内常备配件库房,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如发生特殊故障,无法在用户方要求的时间内解决故障,将以电话等联系方式向用户方解释,并事后出具函件说明故障原因及解决的具体时间。

1.5.4.3 设备服务期内,在不涉及硬件的情况下卖方提供终身软件免费升级,新增功能软件除外。质量保证期限内,因质量问题更换设施设备的,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新设备,更新后的设施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卖方完成更换安装调试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计算,计算剩余质保。

1.5.4.4 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1.5.4.5 提供整机终身维修服务,设备终生免费维护,每年回访维护不少于 4 次,并了解使用情况,听取反馈意见。维护不收取费用,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用,且配件价格为出厂价格。

1.5.4.6 设备安装测试完毕,由卖方工程师免费对买方医护人员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

1.5.4.7 卖方工程师对买方医学装备科维修人员做维修技术培训,使维修人员掌握常见故障排除。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双方均有权在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买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卖方有权在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买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1.6.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买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买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买方违约。

1.6.7 卖方须确保标的物权利无瑕疵,是本年度6个月内生产的合格产品若因权利瑕疵造成买方损失,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标的应采用防潮、防震包装,并符合转运条件,由卖方承担所有相应责任和费用。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喀什分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份数及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一式柒份,买方持伍份,卖方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且签字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方：疏勒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疏勒县胜利北路7院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巴仁信用
社

开户名称：疏勒县人民医院

开户账号：861020012010101323631

卖方：济南沐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BXCELC22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
片区三庆齐盛广场6号楼1106室

授权代表（签字）：于慧琳

联系人：谢洪梅

电话：15562585253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自
贸试验区济南片区分行

开户名称：济南沐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66117311014210